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镉（以 Cd 计）

镉（以 Cd 计）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长期食用镉（以 Cd 计）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肾脏、肝脏和骨骼造成损害，还可能影响免疫系统，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食用菌及其制品中镉（以 Cd 计）的限量值为 0.2mg/kg。食用菌及其制品中镉（以 Cd 计）的原因可能是其生长过程中富集了环境中的镉元素。

二、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中规定，消毒餐饮具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消毒餐饮具中检出大肠菌群，可能是餐饮具清洗、灭菌不彻底；也可能是餐饮具在保洁过程中受到人员、工具等的污染；或者是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三、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

均不得超过 10^5CFU/g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CFU/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中规定，饮料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CFU/mL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2CFU/mL 。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和饮料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是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

四、乙螨唑

乙螨唑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杀虫剂。它是以乙螨唑为主要活性成分的农药，能够有效地控制蝉、螨等寄生虫对作物的伤害。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乙螨唑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黄瓜中乙螨唑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均为 0.02mg/kg 。黄瓜中乙螨唑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在种植过程中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五、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是一种工业染料，因具有杀菌和抗寄生虫作用，曾用于水产养殖。孔雀石绿在动物体内代谢为隐色孔雀石绿，长时间残留于生物体内。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均对人体肝脏具有潜在致癌性。长期食用检出孔雀石绿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规定，

孔雀石绿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淡水鱼中检出孔雀石绿的原因，可能是在养殖或运输过程中违规使用。

六、毒死蜱

毒死蜱，又名氯蜱硫磷，是目前全世界使用最广泛的有机磷酸酯杀虫剂之一，具有良好的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毒死蜱残留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规定，韭菜中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mg/kg。韭菜中毒死蜱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

七、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一种合成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适用于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烟草、大豆等植物的杀虫。具有刺激性，皮肤黏膜接触后可能会引起局部刺激作用，出现接触部位疼痛、瘙痒等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规定，胡萝卜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mg/kg。胡萝卜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

八、联苯菊酯

联苯菊酯是一种杀虫谱广、作用迅速，在土壤中不移动，

对环境较为安全，残效期较长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无内吸、熏蒸作用。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神经、生殖及免疫系统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橙中联苯菊酯残留量不得超过 0.05mg/kg。橙中联苯菊酯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而违规使用。